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A.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茲提述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普通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65名股東和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等合共持有6,110,499,261股附有本公司投票權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11,683,125,000股股份，包括3,751,000,000股H股和7,932,125,000股A股）約52.3019%。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83,125,0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中海集團於本公司5,361,837,50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可控制該等股份的投票權，而中海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184,761,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可控制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故中海集團及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須並且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之第1項臨時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代表本公司748,661,761股股份之獨立股東及授權代表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臨時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方面並無任何限制，及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利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迴避表決贊成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推舉，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趙宏舟先生主持。經上述股東及授權代表考慮及以現場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後，臨時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投票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40,786,555 98.9481%	1,886,735 0.2520%	5,988,471 0.7999%	748,661,761 100%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一年內批准向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提供金額不超過1,00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的擔保。	6,109,147,051 99.9779%	1,328,000 0.0217%	24,210 0.0004%	6,110,499,261 100%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過半之票數贊成各項臨時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故臨時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之出席人員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和公司聘任的中介機構。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程序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代表監察(見附註)。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代表共同負責對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進行了核查。

附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須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監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只限於本公司所要求的若干程序，對本公司編製之投票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集並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投票表格進行核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與法律詮釋或投票權有關之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B. 見證情況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為臨時股東大會出具見證意見。見證律師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C. 備查文件

1.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臨時股東大會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宇芒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發先生、黃小文先生及趙宏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蘇敏女士、丁農先生、陳紀鴻先生及張榮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楠女士、張松聲先生、陳立身先生、管一民先生及施欣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非香港公司。